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出 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263,356,6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3,800,000 之 81.33 %。

主 席：鍾嘉村董事長



紀錄：吳志偉



列 席：劉思妤獨立董事、趙家緯總經理、吳志偉副總經理、余聖河會計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布開會討論事項)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263,356,695 權(含電子投票 2,934,719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7,186,398 權 (含電子投票 2,900,280 權)	97.65%
反對權數：5,694 權 (含電子投票 5,6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64,603 權 (含電子投票 28,745 權)	2.34%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6,417,259)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45,465,4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0,951,82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263,356,695 權(含電子投票 2,934,719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7,185,322 權 (含電子投票 2,899,204 權)	97.65%
反對權數：6,770 權 (含電子投票 6,77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64,603 權 (含電子投票 28,745 權)	2.34%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前述公司至遲應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之修正。考量本公司未來 IPO 規劃，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263,356,695 權(含電子投票 2,934,719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7,186,767 權 (含電子投票 2,900,649 權)	97.65%
反對權數：5,694 權 (含電子投票 5,6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64,234 權 (含電子投票 28,376 權)	2.3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球掀起淨零減碳、能源轉型的浪潮下，加上 AI 資料中心、半導體產業積極擴張步伐，帶動綠電交易需求大幅攀升，三地能源憑藉全方位戰略佈局綠能版圖，具備精實開發能力、關鍵技術與專業團隊堅強背景，整合集團業務、資金、土地等資源，目標打造新時代電力整合關鍵要角，持續深耕台灣綠電市場。三地能源於 113 年合併營收達 9.79 億元、稅後淨利 6,765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達 0.14 元，正式邁向營運獲利正成長期。

三地能源旗下業務涵蓋太陽能光電、儲能、EV 充電服務、電動巴士銷售、綠電銷售及碳盤查服務，擁有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高度競爭利基，目前太陽能光電、EV 充電服務、儲能、電動巴士業務營收比重分別為 90.16%、5.40%、3.03% 與 1.33%，主要受惠旗下太陽能光電業務動能強勁，113 年台南、屏東地區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案場上線併網，帶動 113 年太陽能光電發電量達 131MW、約當 1.8 億度電，再加上旗下漁電共生案場於第三季投入生態養殖，皆係挹注三地能源 113 年全年太陽能光電業務持續成長。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79,389 仟元，年增高達 80%，成長原因主係本公司旗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及獅子鄉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案場自 112 年 6 月底開始併網上線，113 年發電穩定，使得本期營收較前期增加。因本公司逐步持續擴大業務範疇，因此資本規模增加，合併資產為 18,267,904 仟元，負債總額為 13,584,122 仟元，佔總資產的 74%，淨值總額為 4,683,782 仟元，佔總資產 26%。

二、113 年度營運計劃說明

1. 太陽光電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loombergNEF) 之數據，113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置容量達 600 GW，風電新增 125 GW，電網儲能新增裝置容量更將成長為近 2 倍（達 170 GWh）。甚至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再生能源發展將達到多個重要里程碑：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將超過燃煤發電；115 年，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量將分別超過核能發電；到 118 年，太陽光電發電量將超過水力發電，成為全球最大的再生能源發電來源。三地能源擁有多元綠電種類來源，其中以太陽能光電開發為綠電開發最大宗，預計總裝置量達 378MW，113 年三地能源營收占比太陽能光電業務更約達九成，展現三地能源致力於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的高度信心與競爭利基。

三地能源掌握台南七股最大規模漁電共生案場，台南七股一期戶外漁電共生案場 97MW 已全數商轉，屏東獅子鄉一期地面型案場 34MW 於 113 年陸續商轉，其餘 19 場 114 年持續開工運營，整體累計至今發電已達 1.8 億度電。其中，漁電共生佔光電案場總建置容量的七成，為落實漁電共生最佳運作，保障養殖漁民權益，三地能源成立養殖漁業子公司，加速推動養殖經營、水產加工、水產銷售與觀光休閒品牌經營，期望創造漁業養殖結合綠能的附加價值。

2. 儲能

AI 的快速發展加重缺電的隱憂，三地能源旗下所有儲能案場均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的調頻輔助服務，並擁有專業的交易合格證照。目前取得 dReg 和 E-dReg 的案場共 186MW 建置許可，在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共建置 16MW 的儲能案場已併網上線，位於高雄小港的 170MW 輸電級案場，預計將於 114 年第四季完工落成，預計 114 年完成整體建置容量，同時提供聚合商監控與代操、維運管理及規劃建置儲能案場等服務，協助客戶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

當再生能源的使用比重逐漸增加時，需透過電力管理系統的調度，使電網狀態更為穩定，因此三地能源積極投入儲能案場的開發，且為確保達到台電即時反應的需求，並落實安全監控每個案場，三地能源於高雄總公司成立即時戰情室，利用戰情室監控技術，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及智慧電網通訊系統，提高儲能系統的效率及可靠性。本公司已成功商轉多個儲能案場，並保持高水準的即時服務品質，展現整合商轉的穩定性。

3. 電動車充電站

三地能源旗下充電營運商「特爾電力」坐穩全台前五大 EV 快充站市場地位，截至 113 年包含建置當中已有 100 多個站點，更是全台首家在高速公路及加油站建置雙規格超快充服務的充電營運商，快充站依站點性質選擇 200KW 或 350KW 的 CCS1+CCS2 雙槍充電樁設備，充電 10 分鐘充電就能解決中長途里程焦慮的問題。

而高功率充電的「超級快充旗艦站」亦為今年佈建重點，旗艦站標準配置 350KW 高功率、最高規格建置到四樁八槍，已完成新北林口、新北新莊、新竹竹北、南投日月町、高雄中正、高雄美術東等六個「超級快充旗艦站」，台中南屯站旗艦站也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上線。特爾電力截至 113 年會員人數達 6 萬人次，佔 CCS 電動車車主的 82%，且為提高特爾電力於 EV 充電市場競爭力，並讓車主擁有更直覺式的充電體驗，特爾電力不斷在軟體介面上創新精進推出「Auto Charge 即插即充」功能，只需插入充電槍頭，系統便會聯網配置並充電，提供車主更加順暢和直覺式的操作服務，並持續優化用戶體驗，提供更多全面的服務及便利的功能，以滿足車主多元化的需求。

家用充電部分，特爾電力以安全為首要考量，施工都選用最高規格的用料，以避免一般住戶最擔心的安全疑慮問題。近年電動車市占率逐年升高，新建案車位附設充電樁已成為標配，特爾電力與遠雄建設及三地開發合作，將家用充電樁

結合智慧電能管理 EMS 系統導入建案，提供建商全方位的住家充電解決方案，目前特爾電力家充已成功導入三地開發及遠雄建設。

4. 電動巴士經銷

近年電動車時代趨勢發展明確，台灣政府推動 119 年市區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預估將有超過 1 萬輛公車、新台幣 1700 億元汰換商機。三地能源為鴻華先進 Model T 電動巴士獨家經銷商並整合特爾電力充電服務，客運業者提供從電動巴士採購、電動巴士充電站建置、EMS 電能管理系統之一條龍高品質服務，至今達 17 場、124 槍以上客運總站建置經驗，並於 113 年掌握近 120 輛銷售需求、已銷售 9 家指標性客運業者，目標在 114 年交車總數達 200 輛、115 年使 Model T 市占率提高至 20%。

三、未來發展策略

國際能源總署（IEA）報告指出，為了應對淨零排放挑戰，各國正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透過增加投資和提供補貼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歐洲、美國和中國等主要經濟體已啟動多項再生能源計畫。隨著全球能源政策快速變革，台灣也在積極調整能源戰略，以應對未來挑戰。

無論是推動能源轉型或提升能源效率，企業在過程中都扮演著關鍵角色。在此同時，三地能源持續替企業提出全面性綠能解決方案，除了拓展再生能源案件之實績，以保持政府電價制度下之案件持有率，並積極提升市占率；加速綠電媒合腳步，並透過綠電資訊平台技術，持續布局台灣電動車充電和電動巴士業務實績，持續拓展「用電大戶儲能建置一條龍整合服務」，並進軍家庭式儲能服務。

展望未來營運，三地能源看好旗下太陽能光電、EV 充電、電巴銷售及綠電銷售等業務保持向上成長，包括旗下「特爾電力」目標 114 年全台建置達到 150 個站點，同時持續拓展家用充電樁結合智慧電能管理 EMS 系統導入建案，提供

建商全方位的住家充電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光電業務未來規劃每年至少新增 50MW 發電量體，持續朝向 1GW 建置目標推進，建構三地能源成長元年。

三地能源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公司治理原則，未來也將持續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營運政策，透過持續引進穩健型投資人的資金，擴大再生能源業務版圖，共同分享其規模綜效，在為股東帶來長期的獲利成長之餘，也幫助客戶加速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為綠能環保做出貢獻，並期待與股東們攜手共創永續未來。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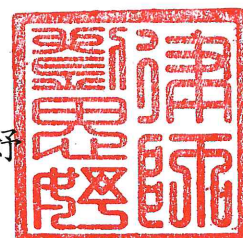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思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058,428千元，佔資產總額之92%，對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功能為集團控股，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分散在眾多轉投資公司，其經營績效係透過採權益法之投資反映在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屬於重要會計項目。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處理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其分類之適當性。
-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公司發函詢證，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 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7	-	27,28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50,000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	-	2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七)	134,526	4	79,7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31	-	12,7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8,039	-	7,13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	-	5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970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827	-	4,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	-	6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7	-	405	-
流動資產合計		135,160	4	35,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201,822	6	97,444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四)及八)	3,058,428	92	3,095,692	9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735	-	8,5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7,264	1	47,59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4,220	-	6,28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04	-	12,2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55	-	14,8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81	-	7,458	-	負債總計		210,777	6	112,2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8,433	3	-	-	權益(附註六(四)、(十三)及(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	-	3,788	-	3100	股本	3,238,000	97	3,238,000	1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0,946	96	3,166,760	99	3200	資本公積	28,281	1	28,281	1
						3300	保留盈餘	(130,952)	(4)	(176,417)	(5)
						權益合計		3,135,329	94	3,089,864	98
資產總計		\$ 3,346,106	100	3,202,1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6,106	100	3,202,15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8,050	100	434,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七)	22,448	39	19,461	5
5900	營業毛利	35,602	61	415,287	9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4,971	60	407,196	94
	營業毛利淨額	631	1	8,09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2,650	91	70,22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50	91	70,228	16
6900	營業淨損	(52,019)	(90)	(62,137)	(1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	895	2	1,376	-
7010	其他收入	4,875	8	(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	-	(4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801)	(7)	(1,0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24	112	98,96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916	115	98,737	23
7900	稅前淨利	14,897	25	36,600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30,568)	(53)	-	-
8200	本期淨利	45,465	78	36,600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65	78	36,60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78	29,367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7,233	2
		\$ 45,465	78	36,60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78	29,36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2
		\$ 45,465	78	36,600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4		0.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0,000	8,738	(145,101)	296,249	3,369,886
本期淨利	-	-	29,367	7,233	3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67	7,233	36,6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417	-	-	10,417
組織重組	-	-	(51,478)	(303,482)	(354,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00	9,126	(1,141)	-	35,9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064)	-	(8,06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8,000	28,281	(176,417)	-	3,089,864
本期淨利	-	-	45,465	-	45,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465	-	45,46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38,000	28,281	(130,952)	-	3,135,3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97	36,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7	5,785
攤銷費用	2,577	1,217
利息費用	3,801	1,043
利息收入	(895)	(1,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824)	(98,9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1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971	407,19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97)	32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88	(288)
應收帳款	(1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5)	(2,0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0)	-
預付款項	192	2,23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841
應付票據	-	(684)
其他應付款	(402)	(6,6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	105
其他流動負債	35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5)	(6,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55)	356,469
收取之利息	847	1,376
支付之利息	(3,258)	(1,043)
支付之所得稅	(57,850)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016)	356,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00)	(332,0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	(6,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3,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0)	(8,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0	(288)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88)	4,585
收取之股利	54,1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00)	(339,011)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782	79,744
償還長期借款	-	(24,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0)
租賃本金償還	(4,034)	(4,8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354,960)
其他籌資活動	-	10,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748	(266,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768)	(248,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5	275,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7	27,285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地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地能源集團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是根據該項目是否符合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可直接歸屬成本，且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成本能夠可靠衡量。

由於三地能源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之未完工程項目金額重大，屬於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且未完工程之組成包含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儲能案場開發過程有關各項開銷與借款成本等多項內容，其是否均符合會計準則定義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組成要素，存有較高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並了解成本組成定義及費用資本化期間之政策及條件。
- 了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 自年底未完工程餘額及當期竣工並轉列機器設備之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可直接歸屬成本，且能夠可靠衡量。
- 了解年底未完工程餘額所對應之專案工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三地能源集團主要業務涵蓋太陽能綠電銷售、儲能調頻備轉、電動車充電、充電樁銷售及電動巴士經銷等，營業收入為三地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三地能源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抽查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對帳列合約資產、應收帳款餘額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金額執行函證程序，向第三方查證帳載記錄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地能源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地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地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地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9,458	2	712,11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175,756	1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459,952	3	350,42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34,526	1	79,7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十四)及七)		790,412	4	25,31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80	-	5,9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6,480	2	503,4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03,173	5	574,102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15	-	4,01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372,564	2	206,39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75,829	-	51,6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37	-	20,8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41,914	2	356,9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04,907	1	58,827	-										
流動資產合計			2,436,460	13	2,003,892	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50,124	-	6,015,680	40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二十四)及七)		27,477	-	27,657	-					
			1,825,744	10	6,989,248	46	流動負債合計			1,825,744	10	6,989,248	4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730	-	4,02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9,461,129	51	1,757,86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二十七)、七及八)		13,054,834	72	8,072,524	5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75,375	12	1,892,88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46,764	11	1,829,575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及七)		121,874	1	100,97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0,283	2	251,29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58,378	64	3,751,719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88,433	-	-	-	負債總計			13,584,122	74	10,740,967	70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十一))		6,716	-	2,856,230	1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二十二))：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68,134	1	109,528	1	3100	股本		3,238,000	18	3,238,000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19,550	1	229,032	1	3200	資本公積		28,281	-	28,2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31,444	87	13,352,208	88	3300	保留盈餘		(130,952)	(1)	(176,417)	(1)										
			1,135,329	17	3,089,864	2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35,329	17	3,089,864	20										
			1,548,453	9	1,525,269	1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1,548,453	9	1,525,269	10										
			4,683,782	26	4,615,133	30	權益總計			4,683,782	26	4,615,133	30										
資產總計		\$	18,267,904	100	15,356,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67,904	100	15,356,100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979,389	100	543,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七)、(十九)及七)	654,822	67	319,067	59
5900	營業毛利	324,567	33	223,972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十九)及七)				
6100	銷售費用	1,393	-	-	-
6200	管理費用	76,674	8	93,34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067	8	93,348	17
6900	營業淨利	246,500	25	130,624	2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474	-	7,3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519	-	4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二十六)及七)	(5,396)	-	(16,49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二十七)及七)	(181,941)	(18)	(73,165)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8)	-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642)	(18)	(81,863)	(16)
7900	稅前淨利	66,858	7	48,761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794)	-	22,684	4
8200	本期淨利	67,652	7	26,07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52	7	26,07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5	29,367	5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87	2	(10,523)	(2)
		\$ 67,652	7	26,0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5	29,367	5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187	2	(10,523)	(2)
		\$ 67,652	7	26,07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4		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0,000	8,738	(145,101)	296,249	431,429	3,801,315
本期淨利(損)	-	-	29,367	7,233	(10,523)	26,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67	7,233	(10,523)	26,07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417	-	-	-	10,417
組織重組	-	-	(51,478)	(303,482)	-	(354,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00	9,126	(1,141)	-	-	35,9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064)	-	8,06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096,299	1,096,29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8,000	28,281	(176,417)	-	1,525,269	4,615,133
本期淨利	-	-	45,465	-	22,187	67,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465	-	22,187	67,65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997	99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38,000	28,281	(130,952)	-	1,548,453	4,683,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58	48,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375	215,050
攤銷費用	15,900	8,208
財務成本	181,941	73,165
利息收入	(3,474)	(7,3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298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9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2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8	24,0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86)	-
租賃修改利益	(4)	(11,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8,747	313,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93,511)	(350,425)
應收帳款	(781,116)	(8,833)
其他應收款	186,463	(345,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96	(85,478)
存貨	1,604	5,454
預付款項	(24,158)	(6,828)
其他流動資產	(85,036)	(109,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08	5,156
其他應付款	(173,700)	377,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5	(311)
其他流動負債	(2,520)	1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3,805)	(504,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200)	(141,813)
收取之利息	3,474	7,374
支付之利息	(137,902)	(62,144)
支付之所得稅	(80,573)	(5,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201)	(201,876)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4,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589)	(3,423,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3,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606)	(74,505)
取得無形資產	(4,892)	(16,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17)	(58,81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2,122,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339)	(5,697,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000	(122,0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782	79,744
舉借長期借款	1,788,245	4,971,818
償還長期借款	(42,958)	(59,7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0)
租賃本金償還	(41,180)	(91,4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354,9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7	1,096,299
其他籌資活動	-	10,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886	5,557,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2,654)	(341,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112	1,05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458	712,112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